

王光祈譯

庫倫條約之始末

1930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王光祈譯

庫倫條約之始末

中華書局出版

1930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發行

庫倫條約之始末（全一冊）

◎ 定價銀五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譯者 王光祈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北平濟南天津張家口石家莊
九江青島太原開封鄭州新鄉
遼寧瀋陽長沙常德衡陽邵陽
吉林長春湖南常德衡陽邵陽
香港廣州南京漢口西安蘭州保定
哈爾濱杭州溫州溫州南昌州
新加坡坡南昌州

中華書局

庫倫條約之始末

譯者序言

此書係譯自歐戰前俄國駐華公使廓索維慈 Korostovetz所著「從成吉斯汗到蘇維埃共和國」 Von Genghis Khan zur Sowjetrepublik | 書中之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諸篇，關於俄蒙締結庫倫條約一事故名之爲『庫倫條約之始末』

廓索維慈於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之間，曾任俄國駐紮旅順司令官 Alexejew之外交秘書長；並其後與中國官廳談判關於庚子拳變以後俄軍佔據南滿之事。一九〇五年更被任爲俄日和會中俄國全權代表維得 Witte之秘書。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二年，則爲俄國駐華公使。該氏係於一九一一年冬季回國，其時外蒙方面適有宣布獨立之事；於是俄國外部乃以該氏擔任與蒙訂約之責；並於一九一二年九月，由聖彼得堡出發，秘密前往庫倫，與外蒙政府接洽；其結果遂於是年（即民國元年）

十一月三日訂成庫倫條約。

『從成吉斯汗到蘇維埃共和國』一書，係用德文著成，於一九二六年，在柏林出版。著者既係手訂庫倫條約之人，故對於此事經過言之甚詳。該書本有全譯之價值；但余翻譯此書，係在課餘爲之，故只能譯出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諸篇。而且在第十五、第十六兩篇之中，並將無關該約之數節略去未譯，以免本書篇幅，過於冗長。

又本書譯名，多採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一書所用之譯名。

外蒙問題，至今爲中俄兩國間主要糾紛之所在。推原禍始，實以庫倫條約一役爲起點。凡留心蒙古問題者，對於此種最有關係之史料，萬不可漠然置之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王光祈序於柏林國立圖書館

庫倫條約之始末

目次

譯者序言

第一篇 庫倫革命與外蒙宣布獨立

- (1) 蒙古問題之發生。
- (2) 蒙古派遣代表到聖彼得堡，請求助彼抵抗中國。
- (3) 余與中國迪克推多袁世凱之談話。

(4) 關於蒙古事件之俄國方面報告。

第二篇 外蒙過渡期間俄國對華之外交

- (1) 俄國外長對於蒙古局勢之意見。
- (2) 一八八一年聖彼得堡條約（即同治七年伊犁條約）之修改。
- (3) 決定承認外蒙自治。

(4) 俄國外交人員意見之不定。

第三篇 俄國內閣總理 Kokowzew 關於對蒙古政策之訓令（附記西藏事變情形）

(1) 余被派前往庫倫，與蒙接洽。

(2) 內閣總理 Kokowzew 之訓令。

(3) 自由競爭與門戶開放。

(4) 北京政府之論調。

(5) 外蒙西藏政治地位之相等。

第四篇 余抵庫倫之情形以及蒙古首都之現象

(1) 余在 Irkutsk 地方勾留之情形。

(2) Knjasew 總督與 Ebelow 將軍。

(3) Werchne-Udinsk 與恰克圖。

第五篇 蒙古王公與俄國教官

(1) 與蒙古王公初次會議。

(2) 彼等不知究應親俄乎？抑應親華乎？

第六篇 俄蒙舉行庫倫會議以及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之庫倫條約

- (1) 與蒙古王公會議條約。
- (2) 彼等反對中國宗主權，而且要求全蒙獨立。
- (3) 反對派之大喇嘛，以及會議中斷情形。
- (4) 聖彼得堡方面拒絕蒙古要求條件。
- (5) 蒙古王公所據之理由，但聖彼得堡方面仍繼續拒絕蒙古要求。
- (6) 中國設法阻止俄蒙結約。
- (7) 英國議會中之質問。
- (8) 俄蒙條約及通商章程之簽字。

庫倫條約之始末

庫倫條約之始末

第一篇 庫倫革命與外蒙宣佈獨立

(原書係第十二篇)

內容：(1)蒙古問題之發生。(2)蒙古派遣代表到聖彼得堡，請求助彼抵抗中國。

(3)余與中國迪克推多袁世凱之談話。(4)關於蒙古事件之俄國方面報告。

當一九一一年中國發生革命之際，外蒙東部（或稱喀爾喀）與中國其他各地一樣，同時宣告獨立。至於蒙人脫離中國之理由，則以滿洲皇室既已覆亡，藩屬關係亦當然因而解除為根據。其實中國革命一事不過僅為庫倫獨立之一種導火線而已。蓋此種獨立之醞釀，實自北京政府蓄意兼併喀爾喀以來，即已早趨成熟，故也。華人之欲剝削蒙人自由，吞併蒙古地方，固圖謀已久，不自今始。（北京政府）為達此項目的起見，嘗於一八八〇年之頃，開始在東蒙方面實行「將王公領域夷為殖民地」之政策。

該政府利用大部分旗人負債中國銀行商號之機會，遂將蒙人土地，分給中國該處移民。蓋當時旗人向中國銀行商號借款，皆以自己土地爲其抵押，故也。華人並在居有中國移民之地，組織中國管理機關；其後此項地方，遂漸漸變成中國政府領土。

此種政策，初行之於內蒙東部，旋即用之於喀爾喀方面。同時並沿着通達庫倫之主要郵道一帶，以及與俄疆域接壤之地，實施殖民手段。當二十世紀開始之際，（華人方面）遂決將吞併喀爾喀一舉，加速進行。並使治蒙事權，集中統一。派駐蒙古之中國戍兵，亦特別增加。又規定該地蒙人皆有學習華語之義務。此外華人更在該處開辦一個銀行，一家報館，鼓吹蒙古應行完全合併中國，云云。在此種北京宣傳影響之下，於是蒙古王公 Karacın 與其他幾位業已變成華人之內蒙古王公，特向北京政府呈遞願書，自行請將地方政權，交與中國一位特派督臣，並以齊齊哈爾爲該督臣駐節之所，云云。其在北京政府方面，又復竭力利用報紙之助，以使社會輿論，受其影響。其實社會輿論方面，雖無政府此種鼓動，亦早已自願，對於促進華人在蒙勢力之必要情形，加以宣傳鼓吹；並嘗引舉俄國種種侵略計畫以聳觀聽，略謂俄國久在該地，煽動蒙古脫離中

國既以軍火供給蒙人，又派俄軍前往該處，云云。此外關於俄人在蒙陰謀之消息，外國報紙，尤其是德國日本報紙，亦多記載及之。該報等嘗將俄國吞併蒙古之鬼祟行動，加以刻意描寫。

至於俄國方面，對於幫助喀爾喀獨立自治一事，並非始終堅決。直到後來，俄國幾次設法與華妥協皆遭失敗之後，始下決心爲之中俄兩國會商改正一八八一年聖彼得堡條約（譯者按，即同治七年伊犁條約）一事，既無絲毫結果；於是遂使俄國發生直接與蒙交涉或可度出難關之想，並採用最簡便之手段，以保持俄國在蒙之既得權利。其時外間頗有一種流言，所謂俄國政府意欲利用中國革命機會，直將蒙古據爲己有，云云，實屬一種無稽之談。吾人只舉下列一例，便可爲之證明。即談判蒙古問題一事，係在一九一一年春季開始，換言之，其時尚在中國革命之前也。當時俄國要求中國者，爲保持外蒙現制，減少中國駐軍，縮小移民範圍，諸事。而中國政府方面，則以俄國此項條陳，有關中國內政爲理由，直將俄國要求，斷然加以拒絕。

辦事大臣三多，爲中國駐在庫倫之代表，同時並爲主張同化政策一派之領袖。彼

因採用嚴厲手段以及粗野態度對待活佛之故，會引起蒙古王公喇嘛方面之仇怨。於是蒙人不滿中國之心漸漸增長。其表現於外者，最初之時，或在街上示威，或在各處暴動。其在華人方面，則又積極預備抵抗之法。假如中國在蒙軍力一旦充足之際，其勢必將採用最嚴厲之手段，以對付蒙人，此固毫無疑義，十分明瞭者也。從一九〇八年起，中國方面，即在庫倫開始建築營房，以爲安置華軍之所。

蒙古王公既恐雙方勢將發生衝突，於是遂在活佛主席之下，開一秘密會議，決定向俄求援。會議之結果，乃於一九一年歲初，派一代表團，前往聖彼得堡。其團員爲素抱俄蒙親善主義之杭達多爾濟親王與活佛之金庫員司車林齊密特 Cering Cimet 以及大喇嘛 Da Lama 內蒙人員 Haisan 等等，在聖彼得堡方面，最初頗不願接待該代表團，因恐由此惹起中國誤會，故也。其後乃向北京（俄使），徵詢對於此種蒙古代表（應否接待）之意見，於是俄使答以應該接待，並引從前俄國旣嘗贊助蒙人要求，且負有若干精神上之（援助）責任爲言。

當蒙古代表團旣抵聖彼得堡之後，乃向俄國政府請求，贊助蒙古獨立之舉，並願

以「承認俄國保護」爲交換條件。至於蒙人具體希望，則集中於財政上軍事上加以援助兩層。換言之，即希望俄國借與款項，供給軍械是也。（俄國）外部方面，對於局面（忽而）如此轉變之舉，顯然未曾料及。於是乃向該代表團指陳，對華斷絕政治關係之危；並勸彼等應與北京方面，謀一妥協之道。此外又與該代表團相約，俄國當代向中國政府進言，並運動該政府將預定之對蒙計畫，加以取消，云云。當時俄國政府曾暫行議決，供給少數軍械與蒙，以作自衛之用。並將庫倫俄國領署衛隊，加至二百人。當蒙古代表團離開俄國之際，不免有點失望。初時，彼等竟自不敢決定，再回庫倫；因彼等甚懼華人報復，故也。至於北京方面對於蒙古聯俄行動，當然十分不滿。向使俄國不代該代表團力爲說項，則彼等之旅行，勢將感着無限困難無疑。

蒙古代表團之到聖彼得堡也，雖曾留下若干印象，但俄國外交界方面，却仍望中俄糾葛一事，可由俄國之好意調停，得以和平解決。因此之故，欽命駐京俄使乃得（本國政府）訓令，將俄國前次所提外蒙事件條陳，（再向中國政府）提出。其時余適任駐京俄使之職，必須依照此項意旨，一與中國外長相商。（因此），一九一一年八月二

十八日，余致中國外務部公文之中，曾言：俄國對於中國在蒙所採手段，不能淡然置之；蓋此項手段，有危蒙古地方現狀，搖動隣居友好關係，故也。云云。（此外），余並提出建議，主張彼此共同協商此事。其後（中國）外務部回文之中，乃言中國在蒙所採手段，實未妨害俄國利益；並嘗飭令庫倫方面中國辦事大臣，勿用壓迫方法，云云。所謂「外務部」者，是即後來中華民國改稱「外交部」之北京外務衙門，是也。余與外務部部員胡惟德爵士，對於此項問題，曾有一度談話。彼言北京政府以爲將俄國所提條陳加以談判一事，實屬不可能；因此項條陳，無異干涉中國內政，故也。但爲顧全兩國友誼起見，北京政府願將庫倫華軍數目，加以減縮；而且對於改良蒙政及移民計畫兩端，暫時不再進行，云云。換言之，即是對於我們調停之舉，根本加以拒絕。聖彼得堡方面，對於此項回答，認爲不能滿意。因欲壓迫華人再行讓步之故，俄國方面乃向蒙人宣言，彼等之獨立自治運動，當可獲得俄國助力，云云。

其時北京之注意點，雖爲中國革命運動擴大一事所引去；但中國政府對於蒙古事件之留心，却仍繼續不已。並積極預備完全合併喀爾喀一事。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因

爲武昌革命事起之故，於是遂將現被放逐之袁世凱召還（北京）。攝政醇親王爲上行皇帝光緒之兄弟，現在乃命袁氏解決此項難關，擔任組織內閣，並授以一種幾乎類似迪克推多之全權。袁氏因欲探知各國對於中國時局之態度；此外，如爲情勢所許，彼尙欲獲得各國助力，（以解決中國時局）。以此之故，袁氏到京之後，立即遍訪各國公使，余亦其中之一。當彼與余談及現時交涉事件之際，乃謂余曰：彼甚望滿洲事件，能够加以解決。彼並引蒙古擾亂之事爲言。希望俄國因對華友誼之故，幸勿贊助該地混亂局面，云云。余遂答曰：俄國在北蒙方面，據有政治經濟利害關係，並與該地有歷史淵源；因此對於該地之運命，不能淡然漠視。但我們所希望者，僅僅限於維持該地現狀，節限中國移民，減縮中國駐軍，諸事而已，云云。於是袁世凱乃反駁曰：蒙古者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也。中國對於該地，當然具有依照己意將其辦理之權。但是假如俄國所提條件，果有接受之可能，彼（指袁氏而言）當進言（中國）政府，將其接受。

關於中國革命一事，（袁氏亦復談及）彼謂彼將採用一切手段，以保護帝制。蓋此種政體，與中國歷史實有密切關係，並與中國現刻進化程度，甚爲相合。至於彼之個

人，只算當今皇室之一位僕役。彼將應用全力，以助當今合法皇帝，以保現在大清皇室。據彼之意見，共和政體，在華萬無存在之理；由此種政體，在中華民族之中，未嘗具有根基，而且全與中國國民思路不合。彼對於中國將來或成南北分裂局面，或成完全瓦解現象，兩事，絕對否認。蓋如此則將與種族語言宗教素來相同之各省各區利益，全不相符，故也。現在各省分裂一事，不過一種暫時現象而已。此種現象僅係地方局部情形所造成，將來甚易加以協商解決者。彼對於唐紹儀以及其他政治領袖人物主張中國有改成共和政體之必要一事，甚不贊成。彼謂此種主張趨勢，乃係由於外人勢力使然。

袁世凱方面雖然表示願將蒙古問題，設法加以解決；但中國部臣方面，却將談判之舉，故意遷宕，一直延至蒙古已在活佛領袖之下宣言獨立之際。此項宣佈獨立之事，係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其結果盡將中國官廳，逐出庫倫以外。於是中國官吏及其護兵，相率逃避於俄國領署之內。其後更由俄國方面保護彼等，取道赤塔回華。此種庫倫新政府，係由一般最老 Aimak 王公（譯者按 Aimak 係族名）所組織。內閣總理爲牙薩克圖可汗（?） Jasaku Khan。內務總長爲大喇嘛 Da Lama。外交總